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王晶英

電話:(02)21910189#2130

電子信箱: milly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:法制字第110025017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1000000F_11002501760A0C_ATTCH1.pdf、

A11000000F_1100250176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

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於107年10月迄109年8月期間,先後發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公政公約)第36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經社文公約)(下合稱兩公約)第25號之英文版與簡體中文版一般性意見後,為符合國內法制用語及通用文字,本部業已邀集相關人權學者專家辦理正體中文版之翻譯、定稿,就中英文版內容交互參照,逐句探究討論,據以完成上開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內容。
- 二、按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係闡述該公約第6條生命權保 障之內涵;經社文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係闡述該公約第 15條關於科學與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保障之內涵,請貴 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「適用兩公約規定,應參照其立 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」規定,於辦理相





關業務時參酌;現行法令亦請參照上開一般性意見意旨本 於權責適時檢討修正,俾符同法第4條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 其職權,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,避免侵害人 權,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,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現」之規定。

三、旨揭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電子檔,業已公布於人權大步 走網站(人權大步走首頁/兩公約規範/一般性意見)供各 界參酌,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 兩縣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



